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457

10位ISBN编号：7562042454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小龙

页数：265

字数：3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体例编排好，较好的实现了学科基本理论、我国现行法解释与生活实例的完美结合；内容选择精当，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语言简明扼要，清晰易懂；楷体字段落部分起到了延伸阅读与及时的答疑解惑的作用。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 第七节 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与破产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管理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第一节 破产准备
- 第二节 破产程序

第六章 票据法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 第四节 汇票
-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第四节 证券上市

第八章 保险法

- 第一节 保险原理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第九章 海商法

- 第一节 船舶
- 第二节 海上运输

第二部分 经济法编

第十章 竞争法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

第十一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第十二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三章 财税法

第一节 实体税法

第二节 程序税法

第三节 审计法

第十四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第五节 劳动争议

第十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环境保护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五、入伙、退伙（一）入伙 1.入伙的条件与程序（1）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2）新入伙人与原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3）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入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这是老合伙人的告知义务，也是新合伙人的知情权。

2.入伙的法律后果 新入伙人取得合伙人的资格，即意味着：（1）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新入伙人与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新合伙人对旧债不承担清偿责任，但这种约定对外无效，不能对债权人主张；对内有效，可以对外清偿后再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新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之所以要求新合伙人也对旧债承担责任，原因在于新入伙时已经被告知企业的负债情况，所以是公平的。

当然，如果老合伙人隐瞒负债情况未告知，则新合伙人仍然要对旧债负责，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

只不过新合伙人清偿后可以再向老合伙人追偿以实现公平。

（二）退伙 1.退伙的形式（1）声明退伙。

声明退伙又称自愿退伙，可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

协议退伙，是指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是指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在不给合伙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合伙人可以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法定退伙。

法定退伙是指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退伙，可以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

当然退伙（即客观原因导致的无过错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编辑推荐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商法与经济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